

## 希伯來書 7:1-28

1 這麥基洗德就是撒冷王，又是至高神的祭司，本是長遠為祭司的。他當亞伯拉罕殺敗諸王回來的時候，就迎接他，給他祝福。2 亞伯拉罕也將自己所得來的，取十分之一給他。他頭一個名翻出來就是「仁義王」，他又名「撒冷王」，就是「平安王」的意思。3 他無父、無母、無族譜，無生之始，無命之終，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。

4 你們想一想，先祖亞伯拉罕將自己所擄來上等之物取十分之一給他，這人是何等尊貴呢！5 那得祭司職任的利未子孫，領命照例向百姓取十分之一；這百姓是自己的弟兄，雖是從亞伯拉罕身中生的，還是照例取十分之一。6 獨有麥基洗德，不與他們同譜，倒收納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，為那蒙應許的亞伯拉罕祝福。7 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，這是駁不倒的理。8 在這裡收十分之一的都是必死的人，但在那裡收十分之一的，有為他作見證的說他是活的。9 並且可說那受十分之一的利未，也是藉著亞伯拉罕納了十分之一，10 因為麥基洗德迎接亞伯拉罕的時候，利未已經在他先祖的身中。

11 從前百姓在利未人祭司職任以下受律法，倘若藉這職任能得完全，又何用另外興起一位祭司，照麥基洗德的等次，不照亞倫的等次呢？12 祭司的職任既已更改，律法也必須更改。13 因為這話所指的人本屬別的支派，那支派裡從來沒有一人伺候祭壇。14 我們的主分明是從猶大出來的，但這支派，摩西並沒有提到祭司。15 倘若照麥基洗德的樣式，另外興起一位祭司來，我的話更是顯而易見的了。16 他成為祭司，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，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；17 因為有給他作見證的說：“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。”18 先前的條例因軟弱無益，所以廢掉了---19 律法原來一無所成---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，靠這指望，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。

20 再者，耶穌為祭司，並不是不起誓立的。21 至於那些祭司，原不是起誓立的，只有耶穌是起誓立的，因為那立他的對他說：「主起了誓，決不後悔，你是永遠為祭司。」22 既是起誓立的，耶穌就做了更美之約的中保。23 那些成為祭司的，數目本來多，是因為有死阻隔，不能長久。24 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，他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。25 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，他都能拯救到底，因為他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。

26 像這樣聖潔、無邪惡、無玷汙、遠離罪人、高過諸天的大祭司，原是於我們合宜的。27 他不像那些大祭司，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，後為百姓的罪獻祭；因為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，就把這事成全了。28 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，但在律法以後起誓的話，是立兒子為大祭司，乃是成全到永遠的。

## “後來居上：三個對比”(IV)

(希伯來書 7:1-28)

10/9/16, 鄧牧師

**主題：**“耶和華起了誓，決不後悔，說：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”(詩篇 110:4)。

**主要經文：**“祭司的職任既已更改，律法也必須更改”(12 節)

耶穌的祭司職分更好的原因：

- 1) 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 (1-10 節)
  - a) 麥基洗德如同神的兒子 (1-3 節)
  - b) 麥基洗德比亞伯拉罕更尊貴 (4-10 節)
    - 他收納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
    - 他祝福亞伯拉罕
- 2) 取代摩西律法之約所設立亞倫的祭司職分 (11-19 節)
  - a) 新祭司職分的來臨 (11-15 節)
    - 律法之約必須更改 (12 節)
  - b) 基於復活的大能 (16-19 節)
    - 律法之約必須廢掉 (18 節)
- 3) 是起誓所立，永不更換，永遠完全的祭司職分 (20-26 節)
  - a) 起誓所立的祭司職分 (20-22 節)
  - b) 永不更改的祭司職分 (23-25 節)
  - c) 永遠完全的祭司職分 (26-28 節)